

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互动

专题

资料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地方动态

浙江丽水实施四项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民委主任会议精神

日期：2023-03-17 来源：浙江省丽水市民宗局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近日，丽水市召开2023年全市民宗局长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全国民委主任会议精神落地落实。

一、明确一个目标

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建目标，制定出台《丽水市打造浙江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的实施意见》，全力推进景宁县打造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，支持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突出两个重点

一是坚持发展为要，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。深入实施民族乡村“共富”工程、“十百千万”工程、“五畜”培育工程，支持民族“共富工坊”发挥助农增收作用，落实好民族乡村振兴“双百村结对行动”；承办省“五畜”系列专题培训，省森博会和农博会优秀民族特色产品展；举办丽水“石榴红民族风物市集”活动；常态化开展乡镇互比互学互促活动，召开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和乡镇工作例会。**二是培育“之江同心·浙丽石榴红”品牌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。**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验交流暨“之江同心·浙丽石榴红”品牌建设现场推进会，全域深化品牌培育，打造10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阵地和组织；高标准打造“之江同心·浙丽石榴红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品带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四级联创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“七进”活动。

三、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“三项计划”

一是“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”。每季度开展1次“我爱浙疆”丽·新书信文化交流活动，组织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各族学生来丽开展暑期夏令营及“手拉手”联谊活动。**二是“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”。**深入开展“丽新高层互访、丽新单位走亲、丽新民族一家亲”等活动；开展“西工东迁”，鼓励和支持对口帮扶、对口协作地区各族群众到丽水就业创业。**三是“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”。**实施《“丽水人游新和”奖励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强化两地旅游产业优势互补；实施“我爱浙疆”文化润疆工程，开展音乐、美术、文博等走亲活动，促进两地文化艺术交流交往。

四、深入四个推进

一是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。开展省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巡回演讲活动，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读书会、论坛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编印《丽水市民族团结进步画册》。**二是深入推进各民族优秀文化发展。**积极擦亮“浙里一家亲”民族文化品牌，举办中国畲乡“三月三”节庆活动、竹柳新桥“三月三”畲族歌会；加强民族非遗传承基地建设，引导支持优秀民族文化走“非遗+”文旅融合发展之路。**三是深入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提升。**把社区作为城市民族工作着力点，打造信息、援助、服务、宣传、活动、协作“六个平台”，推进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；妥善解决流动人口的困难和问题，开展“中华民族一家亲、同心共筑中国梦”等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努力形成共创共建的良好氛围。**四是深入推进数字赋能民族事务管理。**不断推进“浙里畲乡共富”平台的应用和迭代升级，支持民族地区乡村开展未来乡村试点。

中央统战部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 ▲

地方政府 ▲

直属单位 ▲

地方民委 ▲
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政府网站
找错

官方微信